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-6648  
承辦人：趙碩岑  
電話：02-8236-6639  
E-Mail：CST13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7453016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政府各機關公(政)務人員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，自民國10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應核發之退撫給與，因107年度軍公教員工調整待遇所增加之差額，免於「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」科目項下支應，可於原預算科目下支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前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107年1月1日起調增3%，業依行政院106年12月25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048B號函修正發布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規定，先後以107年1月16日及2月2日部退三字第1074299782及1074306962號書函，請中央各機關針對所屬公(政)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核發之退撫給與，計算待遇調整所增加之差額後，於「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」科目項下支應。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茲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將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，公(政)務人員自107年7月1日以後之每月退休(職)所得，應依上開新法規定重新計算。據此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：107/06/25



1070127876

無附件



，自107年7月1日起，公(政)務人員退撫給與數額之變動，主要係配合新法規定調降，已非單純因待遇調整而增加，致待遇調整差額之計算相較複雜及困難，爰基於簡化作業考量，關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公(政)務人員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，自10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應核發之退撫給與因待遇調整所增加之差額，業經行政院107年6月19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070101391號函准同意，自107年7月1日起，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中央公務預算機關，其所屬公(政)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核發之退撫給與，將統一於本部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」科目項下支應；至於非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部分中央機關、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之經費預算支應及核銷，應依其適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財政部國庫署

